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建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60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受刑人黃建華因犯附表所示共21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查附表編號1至12所示12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6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確定；附表編號13至14所示共2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18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附表編號18至21所示共4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50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等情，亦有各該裁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2所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編號13至14所定應執行刑拘役35日、編號18至21所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編號15所宣告拘役20日、編號16所宣告拘役40日、編號17所宣告拘役30日之總和。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120日之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照）。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1各罪，均係犯罪質相同之竊盜罪，且行為時間集中在民國109年9月20日至同年11月18日間，犯罪手法相類，暨考量前揭所示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

情狀，乃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鄭玟銘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9月20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570、6943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865號	110年1月27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865號	110年3月2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89號
2	竊盜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9月22日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3	竊盜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9月23日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4	竊盜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09年9月29日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續上頁)

		折算1日							
5	竊盜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0月6日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同編號1
6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0月19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98、3142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簡字第410號	110年3月3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簡字第410號	110年5月4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6705號
7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0月23日	同編號6	同編號6	同編號6	同編號6	同編號6	同編號6
8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1月14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3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29號	110年3月3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29號	110年5月6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193號
9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0月19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51、6064、6082、6294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豐簡字第185號	110年4月1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豐簡字第185號	110年5月11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7819號
10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0月19日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11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9年10月31日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續上頁)

		1,000元 折算1日							
12	竊盜	拘役10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算1日	109年11 月4日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同編號9 (編號1 至12經定 應執行刑 拘役120 日)
13	竊盜	拘役25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算1日	109年11 月16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偵字第 243號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簡字第 418號	110年5月 13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簡字第 418號	110年6月 16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執字第 2853號
14	竊盜	拘役15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算1日	109年11 月16日	同編號13	同編號13	同編號13	同編號13	同編號13	同編號13 (編號13 至14經定 應執行刑 拘役35日)
15	竊盜	拘役20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算1日	109年11 月18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偵字第 2166號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審易字第 237號	110年5月 19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審易字第 237號	110年6月 16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執字第 2660號
16	竊盜	拘役40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算1日	109年11 月6日	臺灣苗栗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偵字第 274號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110年度 苗簡字第 298號	110年6月 17日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110年度 苗簡字第 298號	110年7月 20日	臺灣苗栗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執字第 1843號
17	竊盜	拘役30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算1日	109年11 月14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偵字第 1247號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簡字第 363號	110年6月 24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簡字第36 3號	110年8月 4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執字第 3420號
18	竊盜	拘役40日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109年11 月13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偵字第 2510號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簡字第 500號	110年7月 22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0年度 簡字第 500號	110年8月 18日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0年 度執字第 3587號

(續上頁)

		折算1日							
19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1月13日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20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1月13日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21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1月13日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編號18至21經定應執行刑 拘役90日)